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chum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及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4月2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及1科）

部長 葉俊榮

召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畫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莊主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一）劃設方式：

1. 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除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外，以海域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陸域部分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 目前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之海域，請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先行評估是否有保留需要，如依法定程序劃出計畫範圍，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劃設範圍：

1.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之範圍及所蒐集之海域使用情形轉換，因海域區範圍係至領海外界線，故領海範圍外之使用情形將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2. 離島海域區如屬未公告領海者，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係參照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針對離島零星分布之無人島、礁嶼等，如有編定地籍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如無編定地籍者，則視實際情形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三) 管制方式：

1. 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相關機制轉換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之「使用許可」。
2. 未來違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含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

(四)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前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操作方式據以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二、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與結果」

(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如下，提供本部辦理後續相關法令修訂及實務審查作業參據。目前雖僅就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之「分類」予以規範，惟後續仍得視實際需要，增訂「其他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

1.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例如：(1)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時間及空間之部分排他，(2)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具時間之部分排他，(3) 海堤區域範圍具空間之部分排他。

2.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例如：(1)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排洩範圍，(2) 專用漁業權，(3) 原住民

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關係(如附件 1)，作為供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參據。

(三)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其使用性質或對環境影響情形之不同，繳交不同額度「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其時機、程序、數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將納入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4 項訂定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另案研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如附件 2、3

附件 1：海洋資源地區轉換初步建議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2 類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條件相容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2. 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2 類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第 2 類			2.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1 類	1 時間性排他	(四)港埠航運	1.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1 時間性排他		2. 錨地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3. 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他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 段具排他特 性、其他為部分 排他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他		2.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2 類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他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他		7.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或 第 2 類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 分排他
第 2 類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 3 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議題一

一、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表 7 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部分，建議將海上助導航設施設置範圍納入港埠航運項下容許使用細目。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離島海域區規劃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惟該等範圍是否確無相關開發行為（潛力），建請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檢討後定案。

（二）同一開發行為（興辦事業計畫）包括陸域及海域者，建請審酌得否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又若維持陸域及海域之劃分方式，考量同一開發行為整體性及縮短行政流程，建請同意以開發行為為送件案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會議資料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海域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陸域部分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本局無意見。惟為利後續地方政府劃設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宜明確定義陸域及海域界線，係配合海岸管理法以平均高潮線為界，或以土地管理角度以地籍線外圍為界，並針對濱海之未登錄土地（包含少部分本局轄管之保安林及國有林事業區），建議內政部配套優先執行測量登記作業。

四、本部地政司

（一）本議題主要是就現行區域計畫之海域區海域用地，未來如何順利轉換至國土計畫的海洋資源地區做討論，從簡報的第 18 頁可知，區域計畫之海域區未來係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陸域部分則分別轉換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但現行的海域區不完全等同於水域，如目前有雖劃為海域區海域用地，但已陸化或已是陸地者；或在劃設為海域區海域用地前，已

做漁港、海堤或是濱海道路等使用，僅因未辦竣土地登記故無地籍資料，諸如這些現況已非水域，而是陸域之使用情形者，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是否已有因應處理之方式。

- (二) 承上，劃設為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土地，如有以地籍而言已陸化之情形，是否應就區域計畫之規定檢討適當的使用分區。因近期陸續有地方政府(如新竹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就該類情形作反應，土地已辦竣測量登記，按規定海域區不應有重複的使用分區，但現況確實已是陸地。請就地方政府面對海域區海域用地陸化之事實，未來如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陸地之功能分區作說明；如該情形尚未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內有處理之規定，是否能在該修正草案即將通過之際，訂定因應的規定作處理，並有相配合的作業須知及管制規則等機制，建請這部分可納入海洋資源地區作結合。

五、國防部

-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部份，案內規劃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逕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並據以辦理區位許可審核作業，由於非都海域區範圍係以地籍線為界，並進一步區分海域部分及陸域部分，由於與海岸管理法高度重疊，建議海域部分範圍可整合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避免疊床架屋。
- (二) 另有關離島海域區，案內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準，由於本部公告旨意並非作為行政管轄或空間計畫範圍，建議改以參照方式，保留地方政府處理彈性。

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中油公司轄管永安—通霄及臺中—通霄—大潭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之核發，如需補足資料，請函知陳報。
- (二) 中油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開發包含海域及陸域，是否需要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依本次會議簡報第 11 頁資料所示，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列為另以新案申請類別，惟查原民會已依程序在期限內檢送申請資料予主辦單位，歷次委託研究案之審查會、座談會亦多次表達應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納入既有合法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範圍，主辦單位所指原民會未出示合法證明文件一事，原民會亦已檢送原民會 102 年 4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18967 號函予主辦單位承辦人，該函除符合核定日期之要求外，亦明確公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範圍，並函請相關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循在案，為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之立法意旨及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傳統使用權益，再次建請貴署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修正為既有合法使用之類別。

（二）請將本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貳、議題二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故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將如何禁止或限制使用。另參考會議資料圖 12，前開保護性質之區域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其容許使用項目為何，請內政部說明。
- (二) 國土保育費之額度，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外，建議考量使用行為對環境不利之影響程度，適度調高國土保育費，並以所在區位性質，課徵不同程度之費用。例如開發地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保護性質之區位，或使用行為如環境廢棄物排放等污染性高之許可項目，建議繳交較高之國土保育費。

二、國防部

- (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認定原則，依使用性質具排他性或相容性區分為二類，惟此排他或相容性係使用行為之相互影響關係，並非針對保護保育海洋資源或使用行為對海洋資源之衝擊為考量，而是依現有使用類型逕為分類認定標準，有倒果為因之虞，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認定原則亦有不同，建議補充說明。
- (二) 考量國軍演訓用海需求性質特殊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建議另歸列第三類，同時基於國家安全及非收益使用，得免繳交影響費等相關費用。
- (三) 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表 4，彙整本部前申請既有依法使用區位許可結果計有 49 件，其中有 20 件不核發部分請再予確認；另資料筆數與表 5 計 83 件亦有不同，併請釐整。

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域的使用不同於陸域，因海域在使用上可作高度相容，在該情形下，要決定哪一使用方能有排他使用的權利並不容易；但若是在既有使用的情形下要決定使用者是否可取得排他使用的權利，尚可參考現有的使用狀態作討論。
- (二) 依國土計畫法在劃定功能分區及分類之規定上，未來海域區如既經劃定為海 1、海 2 及海 3 之分類，按該法的設計原則，是不能作使用分類的任意調整。以此分類設計作檢視，海 1 是排他性，如專用漁業權及港埠的使用等，因此要作審慎的劃設；海 2 是相容性，在管制或許可的過程設計上較具彈性；而現有約 50%以上未使用部分係屬於海 3，即尚未規劃使用用途，惟使用計畫經公布後，可能就有新的使用；但國土計畫法現未就海 3 有明確的使用用途，必須於日後適合的時機再提出研議，除非使用用途是作依法明訂之公共設施(事業)使用，則應依規定變更，否則無法適用國土計畫法之檢討變更。如此的管制或劃設機制尚有研議的空間，亦可再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就該層面之劃設作研議。
- (三) 由於海洋資源地區的保護區不同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以環境資源作為主要的認定標準，有關為保護海洋資源地區內環境資源，是否應就保護目的增設使用分類乙節尚可討論。如經評估有劃設需要，可以資源保護區的思維為優先，訂定相關管制規定作劃設之引導；倘經評估不增設一類，位於海域應受保護之環境資源，仍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劃設及規範應注意事項，確保資源維護。
- (四) 1. 海洋資源地區之規劃係以海域功能的區劃為長遠目標，惟目前能掌握的海域區資訊及資料有限，其成熟度尚不足以達標，僅能以使用現況作初步分類為排他、相容及其他。
2. 又為避免海域區未來之使用在產生競合時，卻無法透過協商機制來決定使用權的優先順序，將建議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在擬訂全國

國土計畫時納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的議題作研析，訂定明確的劃設及排序原則，作為處理該競合現象之規定。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排他」與「條件相容」之定義雖有別，然實務區分十分不易，恐引發爭議，建請分類方式修改為「排他」、「相容」，另「條件相容」、「部分排他」中擇一。

五、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某些設施有部分位於陸域及海域之情形時，應如何在未來國土計畫法作功能分區之劃定作說明，是否仍分別將陸域部分及海域部分依議題一之劃設原則作處理。另海堤區在海岸管理法的定義是有包含至陸地，請問海堤區在海岸管理法之認定為何？請業務單位分作說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土計畫法中針對陸域有管制強度高的「國土保育地區」，但海域沒有，海域利用是動態的，且重疊使用情形相當高，故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分類原則基本上是均可使用的。惟為海域區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列屬「海洋資源地區環境敏感區」，或如何進行開發管制，請內政部說明。

七、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依其使用性質之不同，申請人應繳交不同額度「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部分，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港區外之航道及海上助導航設施劃設係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主要為增進公共利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商港港埠為我國交通及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並基於保障航行安全及國家安全，建議訂定「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時予以免徵相關費用。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填海造陸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故因產業、港口、能源、海岸防護等建設需要填海造陸之範圍，於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問題上如何處理，請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妥予處理。
- (二)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規劃單位基於政策銜接及可操作性考量，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蒐集之海域使用情形及區位許可制度，逕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請問後續是否仍維持 1 種用地別(海域用地)進行管制？同 1 種用地套用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其他必要分類，各類適用情形為何？
- (三)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海域，究竟要劃出，還是歸類於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應與其他功能分區要有一致性處理原則。惟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海域評估是否保留或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一節，考量維持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及依該法管理之完整性，建請妥予評估。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本署業已依規定向貴部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取得貴部核發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本會議討論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劃分方式）及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操作認定原則與結果），本署無意見。

三、 嘉義縣政府

建請貴署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將「區劃漁業區」納入「第二類」分區項目。

以現行實務作業上，區劃漁業權經本府公告可申請漁業權

之海域範圍後，由符合資格之漁民進行養殖行為（海上牡蠣養殖），以 105 年為例，本府公告 8,501 公頃之區劃漁業權範圍，且多數仍為開放性海域，區域中亦同時進行航道疏濬等工程，可見該海域中仍具高度相容性。

四、屏東縣政府

- （一）因依現況劃定功能分區及分類（1、2），範圍、用途早已確定，後續使用上是否於第 3 類範圍才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 （二）按國土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係於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下所依循之法定程序，又該「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應另訂之，故後續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行為應回歸上開認定標準規定，應依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後，始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收取國土保育費，非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收取。
- （三）參考會議資料，擬將核發區位許可之場域、範圍轉換成海洋資源地區 1、2 類，性質上係依附在行政處分下而劃設功能分區，倘漁業權之處分經廢止或撤銷，是否仍歸屬在海洋資源地區 1、2 類，或檢討後歸入海洋資源地區 3 類。

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本案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係依使用性質具排他性或相容性，及考量目前區域計畫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政策延續性，而加以劃設。目前本分署研擬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草案）中，除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有特別註明非屬海域範圍者以外，其他可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者，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並未特別註明。
- （二）因海洋資源地區係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之海域部分，

後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內可能涉及海域部分，均比照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註明非屬海域範圍者。另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敘明海洋資源地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法 23 條第一項）。

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莊主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張伊芳
國防部	少將 傅增榮	傅增榮
	專委 李豐彥	李豐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陳廣儒	陳廣儒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蔡幸儀
	科員	林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林育寬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李久	翁正平
經濟部水利署		黃毛竹
		溫昭忠 蔡蟬羽
經濟部礦務局	科長	劉浩霖
	技士	鄭乃元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鍾漢卿 劉志宏
交通部		王滢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鍾顯
凌宗賢
凌利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士	李如俊
	技士	張麗超
文化部	科長	蕭 銘 林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視察	張 婕 又
	技正	黃美靜
科技部		
教育部	專員	黃靜宜
	體育署	詹家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技士	鄭欣庭
	技士	周折俊 林逸婷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張芸榕
		林嘉廷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安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鍾世豪 吳高直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詹緯菊
苗栗縣政府	技佐	亂俊同
	技士	李賢勳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溫志偉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蕭慧玲
		曾珠貝 林昇廷
屏東縣政府	科員 科員	藍謙 林沐陽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楊碧珊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卓協志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陳奇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黃嘉蓮
連江縣政府	副局長	劉剛 陳錦斜
	張雪	楊子明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科員	黃文弘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林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許弘基
		許智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謝梓芳、莊主任、李維芹、李冠德、 呂依鈴、林煥軒、 魏以瑋、馬詩楠	
台電公司	專員	蔡佳林
交通部航港局	專員	李忠遠
台電公司		徐子昂 李如田
中油公司		李建佐
台電公司		王基仲
中油公司	主任	江燈星
交通部航港局		林育辰
台水公司	工程師	梁維堯